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4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德威新材”，股票代码：3003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联合采购数量及联合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EVA树脂等均是衍生于石油的化工产品，这些原料构成目前大多数化工产品的大宗原材料，并长期被中国石化及其关联公司上海石化、扬子石化等垄断，一般的下游生产企业或规模较小的贸易商由于自身消耗量有限，很难从其获得优惠的价格，而苏州国信、三星贸易、三菱商事等专业的大宗化工原料贸易商，由于其自身销售规模较大，往往成为石化生产企业最青睐的客户。

因此，在此背景之下，为了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德威新材需要联合其他企业联合采购以增加原料采购规模，而上海世恩、上海巨科等规模较小的贸易商依靠自身的销售量也很难直接从石化企业或大型石化贸易商处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德威新材与其达成联合采购意向，使公司原料采购规模大大增加，提高了与大型供应商的谈判基础，从而在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在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通过石化企业或大型石化贸易商购入大宗原材料，从而降低双方的采购成本，达到共赢的结果。近三年，公司向上海世恩、上海巨科销售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年销售收入	2010年销售收入	2009年销售收入
上海世恩实业有限公司	–	3,401.67	4,720.19
占当期原材料销售收入的比重	–	33.27%	38.75%
上海巨科化工有限公司	6,339.52	6,768.31	5,736.29
占当期原材料销售收入的比重	80.55%	66.18%	48.31%

通过与上海世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巨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联合采购，公司扩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获取了一定的价格优惠，以2010年和2011年为例，公司此种采购模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73.88万元和199.22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8.00%和3.57%。

自2010年9月开始，公司已停止与上海世恩在原材料联合采购方面的合作，如果未来公司自身原材料需求量加上与其他中小化工贸易商的联合采购量不能达到从大型供应商处获得价格优惠的规模，或者不再采用联合采购模式采购原材料，将无法使公司享受较同行业其他企业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石油价格大幅波动而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也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但公司通过联合化工原材料贸易商采购、在人民币升值背景下加大从国外采购原材料的比重、减少国外高价原材料的使用量、持续改进生产控制流程降低废品率等策略控制产品成本，使公司报告期内内外屏蔽料、汽车线束料、UL系列料和弹性体料毛利率稳中有升，各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XLPE料	毛利率（%）	20.09	21.45	21.36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35.42	33.03	32.58
2、内外屏蔽料	毛利率（%）	19.39	18.95	18.86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20.52	20.50	21.00
3、PVC特殊料其中：				
①汽车线束料	毛利率（%）	30.70	29.25	28.92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9.64	9.96	8.37
②UL系列料	毛利率（%）	36.23	36.26	36.01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3.55	4.80	5.92
③弹性体料	毛利率（%）	29.60	29.51	29.42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7.89	8.66	9.67
4、通用PVC绝缘料	毛利率（%）	13.43	15.34	15.47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22.98	23.05	22.46
	综合毛利率（%）	20.76	21.71	21.79

但是，公司的通用PVC料和XLPE料毛利率却略有下降。未来如果发生原材料大幅上涨、原有产品竞争力下降、较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不能有效扩大、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价格下跌等因素，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基础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1300树脂、DOP增塑剂、DJ200树脂，TOTM增塑剂、EVA、Carbon black（炭黑）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占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详见“第五节、四、（五）、1、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原油价格波动非常剧烈。原油价格的波动也导致了本公司所采购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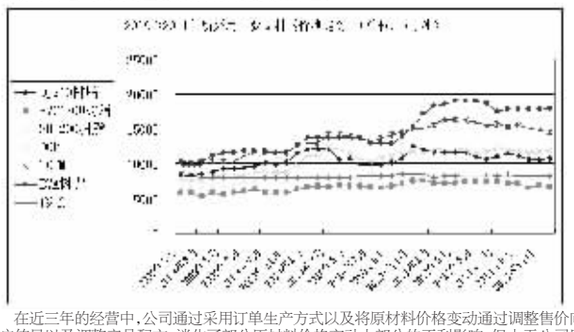

在近三年的经营中，公司通过采用订单生产方式以及将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以及调整产品配方，消化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大部分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成为宝胜科技、福建南平、广东南洋、常州莱尼、浙江万马等众多线缆生产企业专业的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提供商，不仅向其提供产品，还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体系参与到线缆企业的产品和工艺研发，为其提高线缆产品的阻燃、耐磨、耐腐蚀等性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下游线缆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但目前，存在部分线缆企业或集团（如万马集团）自身设立线缆高分子材料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这部分企业的进入势必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对偿债能力影响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389.99万元、15,215.21万元和18,281.1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95%、34.76%和28.79%。总体上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的客户绝大多数为线缆行业的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大型国企等，其经营业绩优良、信用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公司给予的信用期政策，加上公司一直将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销售人员考核经营业绩的主要指标，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一直保持良好，2009年至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16、1.08和0.99，平均为1.08。2011年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7,240.77万元，公司为降低票据贴现费用，减少了未到期票据的贴现，如果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保持2010年末水平，则2011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达到1.10。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但回收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损失的情况，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偿债水平保持较为合理的配比关系，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24和1.21，保持良好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并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不能使之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配比关系，进而不能与公司的流动负债的增长相配比；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8万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产能迅速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地可研分析的基础之上，且新增产能的产品均为现有产品构成中需求旺盛、技术领先的品种；但仍不能保证扩张后，不会存在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配方及工艺。通过长期积累，公司在XLPE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材料、弹性体材料等领域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2010年度及2011年上述四类产品共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0,940.77万元和42,043.52万元。出于保密考虑，公司未大量申请专利，目前仅有发明专利2项、许可使用发明专利1项。在商业规则未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突出的技术影响力也会为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不排除个别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非法手段获取公司技术秘密的可能。公司的商业利益也会因核心技术的失密而遭受损失。

八、其他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最大的竞争优势在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而技术创新的主体则为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技术影响力、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承受着越来越多的关注。虽然公司的薪酬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以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在同行业中具有突出的竞争力，为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公司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新产品市场导入风险

线缆产品质量事涉生产安全、生命安全，线缆企业对线缆高分子材料采取了严格的质量认证措施。一般而言，从批量生产技术成熟到大规模应用，新型线缆材料所经历的时间短则一年、长则数年；此外，受资金条件的限制，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延长了市场导入期。较长市场导入期的存在，不利于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迅速转化技术优势为市场优势，扩大竞争优势。

以公司汽车线束绝缘材料为例，公司美标、德标汽车线束绝缘材料的批量生产技术在2001年即已成熟，但直到2006年才形成大规模销售。近三年，受资金实力的影响，汽车线束绝缘材料的生产规模一直未有效扩大，销售收入在整体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在10%左右。

十、技术创新体系不能与时俱进的风险

技术是公司的安身立命之本，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之源。依靠完整、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的产品、技术得以不断推陈出新，陆续推出了硅烷自交联PE料、内外屏蔽料、德标汽车线束料等新产品，公司的生产规模也得以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得以不断提高。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对技术创新体系进行修订以求与时俱进。若修订效果未能达成初衷，则会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特种线缆材料、中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等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国际巨头，这些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以及强大的生产能力，占据了国内特种线缆材料的绝大部分市场。虽然公司在中压电力电缆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等产品中获得较大突破，但与国际巨头相比，仍然存在生产能力不足、资金实力不强的缺陷，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0%、18.96%和18.71%。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十三、存货余额较大的跌价风险

近三年未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799.46	69.51	4,430.05	68.66	3,515.17	65.21
库存商品	2,908.10	29.73	1,958.83	30.36	1,832.71	34.00
包装物	75.05	0.77	63.13	0.98	42.30	0.79
合计	9,782.61	100.00	6,452.01	100.00	5,390.17	100.00

公司的产品生产均是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库存商品系为主要订单而备货，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呈增长态势，2011年末存货余额达9,782.61万元，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在于原材料采购策略的变化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2011年随着公司新增生产线的逐步投产，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相应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在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四、资产负债率上升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为了抓住线缆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给线缆高分子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一方面通过股权融资为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购置和建设筹集资金，一方面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筹集资金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历年实现的利润和通过股权筹集的资金尚不足以抵消更大规模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分别为49.51%、50.08%和59.1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大支持了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2009年至201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053.56万元、4,875.64万元和5,609.91万元。

与此同时，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也使公司的财务费用持续增加，2009年至2011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1,151.27万元、1,251.39万元和2,121.68万元。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将继续增加，如果不能利用股权进行融资，则新增的一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必然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如果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甚至低于目前的贷款利率，则新增的银行借款费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十五、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26.13万元和7,543.28万元和–3,276.86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近三年的净利润一直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存货、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的货款结算等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变动。三者对近三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增加	–3,330.61	–1,062.49	–3,36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909.41	–3,718.58	56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98.50	5,354.69	–256.22

2009年至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81%、108.25%和99.12%，这表明了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对偿债能力构成了一定的支撑。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银行借款较多情况下，为降低票据贴现费用，减少了未到期票据的贴现金额所致。如果应收票据余额与2010年末持平，则201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达到110.25%，偿债能力并未受到影响。

2011年公司存货备货增加较大，以及为降低财务费用、采购成本减少票据贴现，达到在不影响资金周转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的目的，但是，与此同时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达–3,276.86万元。

倘若公司未来现金状态持续流出，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公司业绩增长放缓，或者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于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十六、公司采购模式可能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可以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最终供应商系石化企业，发行人采取直接向该等石化企业采购以及利用太仓供应链金融等企业授予公司的商业信用向该等石化企业采购，发行人较多的原材料系向太仓供应链金融等贸易商采购，但该等采购系发行人直接与大型石化企业沟通、报送采购计划和商定价格，并直接与其发生货物流转关系，太仓供应链等贸易商仅起到授予发行人商业信用的作用，发行人的实际最终供应商应为扬子—巴斯夫、上海石化、爱敬化工、台湾联成化学、北京燕化、韩国贺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另外一类是贸易商，发行人向贸易商直接采购原材料，而不是向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商下单购货。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采购模式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供应商类型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贸易商	金额（万元）	17,056.53	16,720.53	14,507.16
	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30.37%	39.84%	37.26%
石化企业等厂商	金额（万元）	39,005.38	25,245.14	24,584.18
	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69.63%	60.16%	62.74%
合计	金额（万元）	56,157.07	41,919.82	39,091.34
	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00%	100%	100%

通过利用太仓供应链等贸易商授予发行人商业信用的作用以及直接向石化企业采购，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化企业等厂商采购金额为24,584.18万元、25,245.14万元和39,005.38万元，分别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62.74%、60.16%和69.63%，金额及占比均较大，由于太仓供应链等贸易商授予公司商业信用，减少了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倘若未来太仓供应链金融等贸易商终止授予公司商业信用向石化企业采购，使得公司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大幅度加大，资金陷入紧张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码：2012—00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244期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8月23日

4、投资方向及范围：本理财产品由平安银行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

5、投资收益：

5.1平安银行在每期子计划的理财产品申明书上公布该期子计划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

5.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

5.3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理财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5）。

5.4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按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①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某子计划总份额×投资者认购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实际理财天数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平安银行未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②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某子计划成立，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0元，投资者购买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理财产品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31天。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1000000×2.00%÷365×31=1698.63元

某子计划成立，平安银行提前终止子计划，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0元，投资者认购子计划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子计划持有直至提前终止日实际理财天数为18天。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1000000×2.00%÷365×18=986.30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子计划实际收益水平。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计划项下各子计划理财收益均按照各子计划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各子计划理财期限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

7.2提前终止风险：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如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则该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按预定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

7.3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7.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6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7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

7.8再投资风险：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如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项下的子计划，则该子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项下子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按预定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

7.9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10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1068第四十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一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力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3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21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5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与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书》，使用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渤海银行【S1207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5月28日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2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2年3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2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条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合同编号2012PETC0525）合同金额984.2万欧元。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生产线合同的公告》详见登载于2012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生产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5月31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里茨"）在浙江台州签订了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供货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PETC0525，合同总金额为984.2万欧元，上述供货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根据合同约定，在卖方收到预付款后第19个月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生产。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登载于2012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奥地利格拉茨区 Stattegger街18号；注册资本：10400万欧元；董事长兼执行长：C Dr. Wolfgang Leitner；主营业务：薄膜机械、造纸机械、水电设备等的制造和销售。

2、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安德里茨是奥地利的一家上市跨国公司，成立于1900年，十多年前在中国已有销售，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编号为2012PETC0525，供货范围为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生产线设备、备件、技术文件及设备安装指导，合同金额为CIF（到岸价）宁波984.2万欧元，结算方式为10%预付款，90%信用证，预付款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电汇给卖方，在卖方收到预付款后第19个月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生产。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因不可抗力影响买卖双方履行其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卖方因延迟交货、设备未达性能指标要求、不履行义务或其它原因造成违约的，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买方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未支付预付款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所需生产线，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的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增强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赢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在以后年度执行，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没有影响；

2、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卖方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进度。

3、本合同以欧元结算，汇率变动将对本合同的人民币支付金额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2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因五个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有5,789,450股创智科技股票无法从出资人账户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公司依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深圳中院审查后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2月29日。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之后，公司在法院及管理人的支持下，积极与相关司法机关及权利人协商、沟通，先后解除上述五个股东中的三个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之上的司法冻结，并于2012年2月2日将上述三个股东应按《重整计划》规定比例让渡的82,700股股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延长期内，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冻结当中，两个股东应按比例让渡的合计5,706,750股未能在延长期限内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审查后于2月24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5月31日。

在此次执行期限内，经各方努力，相关权利人及司法机关解除了上述股东持有的创智科技部分股票的质押或司法冻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司法过户表，此前未划转的出资人应让渡股票5,706,750股已全数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截至2012年5月25日，创智科技出资人应按重整计划无偿让渡的创智科技股票已全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

在管理人的监督、协助下，公司严格履行了执行义务。目前，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已据此向深圳中院和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845,7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00%。

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18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0,000股，并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35,180,000股。

2009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转增6股派1元，分红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270,36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张海霞及实际控制人王填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②在遵守第①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4日–2011年6月2日增持了公司5,399,576股流通股。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与王填先生